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，以促進工商業繁榮，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。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8,011 億 30 萬 1 千元，營業成本 9,510 億 8,387 萬 8 千元，營業費用 168 億 7,469 萬 3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175 億 320 萬 5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393 億 4,947 萬 3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本期淨損 1,887 億 453 萬 8 千元，較 112 年度預算淨損 2,784 億 4,951 萬元，減少營運虧損 897 億 4,497 萬 2 千元(減幅 32.23%)。謹就台電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# 五、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巨，允宜積極規劃利用，以增進資產運用效能

依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列示，113 年底土地資產為 3,450 億 6,875 萬 5 千元(含投資性不動產-土地，不含土地改良物，以下同)，較 112 年度預計數 3,447 億 3,481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,394 萬 2 千元(增幅 0.10%)，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頗為龐巨。謹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依預算編製作業規範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相關土地之取得，應先有周詳規劃，並應積極謀求有效應用

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、乙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第 3 點規定：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，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，並應對技術、市場、法律、土地、經濟、財務、環境、管理、人力需求、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，先有周詳之考慮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、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…。」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各事業對於固定資產之管理，除為消極之良善保管及登記報告

外，並應積極謀求有效之應用。」

## (二)台電公司已徵收或取得之用地尚未依預定用途使用或未使用面積逾 30.85 萬平方公尺

據台電公司統計，該公司已徵收(或取得)之用地，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，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 167 件、284 筆、面積 30 萬 8,502 平方公尺，取得成本合計 102 億 8,553 萬 2 千元<sup>1</sup>，其中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20 年以上<sup>2</sup>。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、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，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巨，允宜儘速研謀改善，以增進資產運用效益。

## (三)台電公司長期間置土地，多因輸配電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，或因計畫修正，目前暫未列入興建計畫所致

據該公司說明，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、變電所、業務大樓、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。惟據該公司提供之資料顯示，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、或因地方抗爭撤銷徵收計畫、或已辦理廢止徵收，惟原地主未購回、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、或因修正計畫而取消線路，需先辦理廢徵並回復原編定後始得變賣、地區用電成長趨緩，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先行移出等原因，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。

綜上，台電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面積頗為龐巨，允宜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窒難，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

<sup>1</sup>取得成本含土地補償費、地上物補償費。

<sup>2</sup>例如北區施工處於 67 年 12 月取得「華江 D/S」預定用地，原定最後使用期限 104 年 12 月(112 年間尚持續辦理階段性溝通策略執行計畫說明會、地方共識說明會)；北區施工處 81 年 2 月取得 5 筆「深美~七張 161KV 線預定用地，原定使用期限為 81 年 12 月；中區施工處 78 年 1 月取得翁子-神岡 69KV 線#41 用地，最後使用期限為 78 年 7 月；嘉義區營業處 77 年 3 月購置取得東石二次變電所用地，最後使用期限為 77 年 10 月。

案，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，以提升土地資產運用效益。